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召集人、主持人黄伟鹏先生在会议上作出了待审交易事项较为紧急的情况说明，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 年 5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议案 7 时，关联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和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孙燕红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190,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5.0064%。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704,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4.856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0.1505%。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190,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5.006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1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洁群律师、徐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洪巩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巩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巩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洪巩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洪巩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将由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洪巩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玉合铅锌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停产的公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以下简称“宏泰矿业”)在排危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工人受伤，普定县应急管理局随即要求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活动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033 号公告）。

该事项发生后，宏泰矿业按普定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对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1 年 5 月 13 日，宏泰矿业接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普)应急复查(2021)非煤-15 号】。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已按要求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

目前，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恢复生产作业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962,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962,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